

宋代的地方官、士人和社会舆论

——对苏州地方事务的考察

高柯立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北京 100034)

摘要: 北宋末年和南宋时期由于地方财政状况的恶化, 造成了地方官府在公益事务中活动范围的缩小, 地方士人更多关注当地事务, 在地方事务中日渐活跃。但这并不能说明南宋时期在公益事务中地方官府逐渐无所作为和地方势力优势地位的确立。由于宋代中央财政的集权日益加强, 使得征敛频繁, 加剧了地方官府与民众之间的矛盾, 但这也迫使地方官府与地方势力之间彼此相互依赖, 使得两者在地方事务的运作过程中有可能走得更近。本文以宋代苏州地方事务为中心, 考察了地方官和民间力量(尤其是士人)在这些事务推动过程中的接触和互动。在这些事务中, 地方官始终扮演着重要角色, 他们或多方询访, 或接受士人的建议, 积极与各阶层民众沟通, 在遇到富豪的批评、阻挠时, 则与之周旋, 晓之以辞, 求其态度之转变, 以调动各类资源, 在官府财力有限的情形下, 推动地方事务的开展。地方士人和豪富势力也通过与官府的合作, 经常往来, 确立其在地方社会的影响。地方事务的开展引发舆论的关注, 地方官、士人和豪富都受其影响, 并试图运用舆论的力量来达成其目的, 其中士人是舆论形成和传播的关键因素。

关键词: 宋代; 地方事务; 地方官; 士人; 社会舆论

中图分类号: K2 **文献标识码:** A

学界近年来对宋代的地方社会给与了越来越多的关注, 成果颇为丰硕。尤其是从社会史的角度考察宋代士人(或称为“社会精英”)在地方社会中的作用, 成为研究的焦点。其中宋代士人在地方事务中的活动是研究的重要内容。论者多从国家与社会的视角来考察士人扮演的角色, 关注他们与国家(或者政府、官府)之间的互动关系, 这对于揭示宋代地方社会的秩序有重要意义¹。但也存在将宋代的国家与社会割裂或者对立的倾向, 这使得对宋代地方社会的认识趋于简单化和模式化, 其复杂性和多样性在某种程度上被遮蔽了²。

本文试图以宋代苏州(今属江苏, 北宋末改称平江府)地区的地方事务为个案, 主要考

¹韩明士(Robert H. Hymes)指出南宋地方官府(local officials)在公益事务(social welfare)中的无力和萎缩, 社会精英(主要是地方士人与富豪)扮演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藉此论证南宋社会精英对公益事务的关注, 及其对国家(state)的疏离。Robert H. Hymes,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151-176。近来有学者则指出由于北宋晚期以来中央财政集权日益加强, 地方官府无力从事公益事务, 地方势力乘机发展, 填补其空白, 这是一个很自然的过程, 地方势力的兴起反而有助于国家在地方的统治, 见黄宽重《从中央与地方关系看宋代基层社会演变》, 《历史研究》2005年第4期, 108—115页。

²关于“国家与社会”这一现代政治学和社会学的分析视角, 是否适用于对中国传统社会的研究, 这在学界已有深入的讨论。参见张静主编《国家与社会》,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8年。更多的研究实践说明, 中国传统社会的国家与社会是处于一种混溶状态, 难以划分明晰的界限。参见梁治平《清代习惯法: 社会与国家》,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年。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 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7年。雷闻《隋唐国家祭祀与民间社会关系研究》, 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2年。邓小南《追求用水秩序的努力——从前近代洪洞的水资源管理看“民间”与“官方”》, 《暨南史学》第三辑,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4年, 75—91页。

察地方官和以士人为主的民众在地方事务的推动过程中的互动关系，关注两者之间的沟通联系，分析其行为方式和动机，借此来呈现宋代地方社会秩序的形成和运作³。

一、“地方事务”的范围和本文的方法

广义的“地方事务”，既包括地方官府的赋役、诉讼事务，也包括兴修水利、兴办学校、修桥（路）、社会救济（也包括宗族内部的相互救助）等。前者具有明显的政治意义，朝廷有明确具体的制度措置，后者的政治意义则较隐蔽，视地方官的作为而灵活变化。本文所要探讨的是后者。

关于宋代地方官府的赋役、诉讼事务，历来是经济史和法制史的研究重点。赋役制度和法律制度是这些研究的主要内容，地方官府和民户在赋役和诉讼事务中的互动关系则是讨论的重要问题之一，这对于揭示地方社会的结构秩序有重要的意义。但以往的研究多从地方官府对民户的压迫着眼，并将其解释为阶级之间的对抗性关系，这虽然提出了很尖锐的问题，但也可能使得本来复杂的关系简单化了。现在似有必要更多关注地方官府与民户之间交错的多层关系，这可能是推进对赋役与诉讼研究的途径之一。但本文暂置此不论⁴。

就本文所要讨论的“地方事务”而言，兴修水利、修桥（路）、社会救济等常被视为“公益事务”⁵。除了这些带有公益性的“地方事务”，本文还将官学的兴办纳入考察的范畴，而不以“公益”为限。其实“公益”的“公”主要指共同、众人而言，涉及到政治、宗族、社会生活等场合的集体事务与行动，这是比较后起的观念⁶。学界在探讨这些“公益性”的地方事务时，往往强调其非官方的特点。但南宋的“义役”虽然在民间自发兴起，后来却得到官府的认可，并加以推广⁷。再如南宋的社仓，开始是由乡村的士人倡议设置，后来官府逐渐介入其中⁸。可见官府亦可推动地方之“义举”。本文试图跳出学界所探讨的“公益事务”，而从地方官府与民户的互动着眼，考察各类地方事务，重新审视地方官府和地方官在这些事务中扮演的角色。

根据宋代朝廷对地方官的考课规定，兴修水利、社会救济自属于地方官的职责范围，其中还有所谓“兴利除害”的项目⁹，根据这种比较模糊的原则，地方上的修桥、修路等事务，都应当在地方官的关注范围之内。虽然这些事务较之于赋役、狱讼、治安等事务没有那么急切，但对于维持地方社会的秩序有重要意义，是地方官府治理地方不可缺少的。同时，这些

³ 本文没有采用“国家”与“社会”的概念，而是采用了“朝廷”、“官府”（或“官方”）、“民众”、“民间”等有具体所指的概念。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无意于将“官府”和“民众”视为两个完整的整体（否则就与“国家与社会”的视角貌异而实同了），而着重考察两者之间的交错关系。

⁴ 拙稿《宋代州县官府的榜谕》（《国学研究》第十七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曾尝试从榜谕的形成和运作过程考察地方官府与民户之间的互动关系，也涉及到关于赋役和诉讼的榜谕。

⁵ 韩明士在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一书中所考察的公益事务(social welfare)包括了社仓、赈济饥民、水利灌溉建设等三个方面。张文在《宋朝民间慈善活动研究》（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一书中论述到的“公益事业”包括三个方面：造桥与修路；修陂与筑堤；义塾与义学。80—119页。

⁶ 陈弱水《中国历史上“公”的观念及其现代变形》，收入所著《公共意识与中国文化》，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年，69—117页。据陈氏考察，“公益”一词出现较晚，20世纪以前相当罕见，110—113页。

⁷ 王德毅《南宋义役考》，《宋史研究论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93年修订版，256-260页。

⁸ 梁庚尧《南宋的社仓》，《宋代社会经济史论集》，台北：允晨文化实业有限公司，1997年，427-473页。

⁹ 关于州县守令的考课，北宋神宗时有“三最”之科，包括“狱讼无冤、催科不扰为治事之最，农桑垦殖、水利兴修为劝课之最，屏除奸盗、人获安处、振恤困穷、不致流移为抚养之最”，监司的考课内容也包括“劝农桑、兴治荒废”、“兴利除害”等，《宋会要辑稿》职官一〇之二〇。参见邓小南《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年，70—74页。

事务与当地人们的生产、生活有着密切的关联，如苏州水网密布，桥梁的建设极大地便利了民众的生产、运输和生活，因而也受到民众的关注。

地方官学的兴办，既是王朝施行科举制度、推行教化的重要环节，也是地方士人进入仕途的重要途径¹⁰。官学的兴修和维持虽然多由官府来承担，但民众（尤其是士人）也都有不同程度的参与。从士人的个人发展来说，他们进入官学更是他们获得学习知识、提高修养、建立社会网络关系的契机。从家族的发展来说，家族成员进入官学无疑也是提升整个家族的地位、拓展其发展空间的重要手段。可见，官学的兴办提供了考察地方官与地方士人互动往来的契机，也是本文探讨的重点之一。

此外，本文还将义役和家族内部的救助纳入考察的范围。研究者一般将义役看作民间一种自发的互助行为，但它又与官府的差役制度存在内在的关联，因而注定要与地方官府发生联系。事实上，地方官府逐渐介入到义役的实行过程中，苏州常熟县就存在这样的情形（详见后文）。义庄是家族内部为救助贫弱而设立的，苏州的范氏义庄是创建最早、历史久远的著名义庄。虽然家族内部的救助行为似与官府无直接关涉，但由于它关系到地方社会中的伦理秩序，影响到王朝在地方的统治，更重要的是，它在具体过程中通过家族中的士大夫而与朝廷、官府发生了关联。

上述各种地方事务既有官方色彩较浓的内容，也有带有民间色彩较浓的内容，但前者有民众的参与，后者也可能与官府发生联系，每项事务在实际过程中都与包括地方官、士人、其他人群在内的各阶层势力有着关联。这种交错混融的状态也正暗示了官府与民众之间的界线并不是很明晰的。

学界讨论的宋代社会救济，既包括官府设置的救济机构如义仓、漏泽园、安济坊等，也包括地方士人的临时粥局、南宋出现的社仓、义役等措置。对于前者，学界多将其纳入到国家或者政府的职能机构的范畴加以讨论，而对其运作过程中与地方力量之间的互动则较少涉及¹¹。对于后者，学界往往强调其“民间”的一面，而忽略地方官和地方官府的作用，进而推论“国家”在这些地方事务中的逐渐萎缩和地方势力的兴起¹²。

对于复杂的历史问题采取分进合击的方法是研究的必然途径，但如何分进却涉及到其研

¹⁰ 宋代地方的学校除了州县官学外，南宋时期在各地出现了很多书院，此外还有义学、义塾。书院、义学、义塾等多由私人兴办，但应该注意到南宋时期官府在地方书院的兴办和维持中也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参见陈文怡《由官学到书院：从制度与理念的互动看宋代教育的演变》，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125-196页。陈著主要从制度与理念的矛盾来看宋代教育的演变，对宋代士大夫的理想与现实之间的差距和矛盾有深入的探讨，她认为其关键在于士大夫介于官私之间，官私始终难以合一，很有见地，但她的讨论仍侧重于理念层面，对制度实际运作的认知也是以理念的实践程度来考量，则是站在宋代士大夫“私”的理念上来观照制度，似有理想化的问题。

¹¹ 金中枢《宋代几种社会福利制度——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新亚书院学术年刊》第十期，1968年。王德毅《宋代灾荒的救济政策》，台北：商务印书馆，1970年。张文《宋朝社会救济研究》，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

¹² Robert H. Hymes,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pp.151-176. 张文《宋朝民间慈善活动研究》。虽然张氏也注意到民间出资参与官府主持的公益事业，但他将其视为“民间力量致力于公益事业的一种形式”，至于它的具体过程及其意义，以及官府的反应和态度则没有作进一步的探讨。梁庚尧《中国历史上民间的济贫活动》，《宋代社会经济史论集》，608-647页。梁先生在考察民间的济贫活动时，不仅对民间人士的活动进行细致的探讨，也对政府的作用给与了关注，并将民间的济贫活动始终置于政府与民间关系的范围里来讨论，其研究较为细腻而富于弹性。但这种将地方社会中的各项事务区分为官方和民间的做法，在研究的出发点上就难以对官民结合地带进行深入的考察，常常会出现此强则彼弱的比较，政府与民间相对独立。梁先生考察济贫活动，尤其是在探讨南宋社仓的演变时，始终对政府的弊端进行反思，而民间人士的活动则被视为解决这些弊端的资源，这无疑是一种深刻的认识，但仍不免存在站在现代的立场来评判古人的行为的倾向。见《南宋的社仓》，427-473页。

究的基本取向，这在进一步“合击”时也需要加以警醒和反思。上面两种研究上的分工在某程度上都受到了近代以来“国家与社会”观念的影响¹³。诸多学者在这两方面无疑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推动了对宋代“国家”与“社会”的研究，尤其是对宋代“社会”的研究成为现在学界探讨的热点。但在看到“国家与社会”这一分析视角具有较强问题意识的同时，不可否认的是，这样的“社会”往往是作为“国家”的对立面出现的，或者变成与“国家”无关的“独立王国”。这种两分法的研究最直接的影响是，在讨论官方的救济机构时往往忽略民间的力量；在考察民间的慈善活动时，官方的影响常常被淡化。这种偏颇显然不能用不同研究的相互补充来解释，因为它已经影响到研究过程中的材料选择、论证阐释和结论的不同环节，而遮蔽了某些模糊的地带。

更重要的是，目前学界对于宋代地方地方事务的研究似乎不应该再停留在讨论宋代地方社会中“国家”和“社会”（或者“官方”与“民间”）的力量孰强孰弱的层面，继续论证两者在地方社会秩序格局中存在此强彼弱、取代与被取代的关系，以构建宋代地方社会秩序的整体格局及其变迁，这可能无法推进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而仅仅是研究面上的填补和拓展，这对于掌握地方社会秩序如何建立和运作并无实质的意义¹⁴。此外，目前对上述地方事务的研究较少关注地方官的角色，或者只是将其视为地方官府的代言人，对地方官府和地方官没有加以区分，而不能对地方官个体的具体言行加以细致分析，这无疑使得本来复杂的过程简单化了。

本文正是试图将地方官和民户（尤其是士人）纳入到地方事务推动过程中加以考察，而不是将两者割裂甚或对立起来，而关注地方官府与民户之间的互动关系，以避免“官方”与“民间”的划分造成两者之间的区隔，这对于判断这些事务在地方社会中的作用，和把握不同势力、人群在地方社会秩序格局中的位置，或许不无助益。应该说明的是，本文无意对宋代不同的地方事务展开系统的研究，也没有借此来考察宋代地方社会的整体历史变迁，而是尝试从宋代苏州地区各种事务的推动过程中，发掘地方官与民户之间互动的不同行为方式及其所形成的复杂关系，丰富对宋代地方社会结构关系及其运作的认知。

二、寻访与倡议：苏州地方事务中的地方官与士人

本文选择苏州作为研究的地域，既有材料的考虑，也考虑到苏州的具体情形¹⁵。现存苏

¹³ 这里当然还受到政治制度史研究和社会史研究的不同取向，但这两者的分野及其学术史与“国家与社会”这一视角也不无关联。正如已有的研究而言，中国传统社会的“国家”与“社会”是交织在一起的，所以政治制度史研究与史研究也应该相互突破其界限，寻找两者的结合地带。

¹⁴ 这方面最有影响力和代表性的是韩明士的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对于韩氏的研究，包伟民进行了深入的批评，参见包伟民《精英们“地方化”了吗？——试论韩明士〈政治家与绅士〉与“地方史”研究方法》，《唐研究》第十一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653-671页。包氏主要针对韩氏研究的文献记载和个案方法进行了分析，在其余论中亦就西方史观（主要是西方社会史“国家与社会分离”理论）对韩氏的影响做了简要的评述。本文以为后者值得注意，这或许是韩氏研究的关键所在，而不是个案研究的论证严密或者文献记载的合理解释。包氏的评述主要是从宋代士大夫的政治文化着眼，而在这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则是余英时先生的《朱熹的历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一书。但余先生主要侧重于宋代士大夫在思想文化方面的活动以及他们在中央的政治活动，对于他们在地方社会的活动则较少涉及。本文则试图以地方社会为中心，考察宋代士大夫（包括官员和未担任实际官职者）以及其他社会人群在地方事务中的活动及他们之间的关系。

¹⁵ 学界对于宋代苏州已有深入广泛的研究，成果丰富。郝若贝（Robert M. Hartwell）在讨论唐中叶至明代中叶的社会变迁时，宋代苏州地区的发展（尤其是士人家族的历史演变）是他考察长江下游地区时关注的重要问题，“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China, 750-1150,”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州地区的宋代地方志是较为集中的，从府到县，文献相对集中，《吴郡文粹》、《续集》以及《江蘇金石志》中也保存了大量的资料，可相参照。这些传世文献和石刻资料，为本章考察宋代苏州地方官与民众的日常交往提供坚实的史料基础。

苏州在宋代是经济文化较为发达的地域，是朝廷的财赋重地，南渡以后更成为行在临安（今浙江杭州）的畿辅，政治地位和军事地位日增。南宋人楼钥曾指出：“姑苏自古号称吴门，密辅行都，最为重镇，地大物阜，诉讼实繁，衣冠走集，应酬不暇，非宽博强敏之士，其何以居师帅之任乎？”¹⁶这很直观地呈现了苏州既是经济都会，也是人文荟萃的所在，地方官府政务繁忙，士大夫和豪右大姓聚居此地，两者有着密切的往来¹⁷。这种情形对于地方事务的推行产生了直接的影响，也为本文所要探讨的主题提供了契机。

地方事务的推动系乎地方官的主观态度和思想水准¹⁸，需要地方官主动去寻访，获取民意，调查研究。苏州古有昆山塘，很早就废弛了。北宋至道二年（996），知州陈省华曾陪同朝廷的使者考察昆山塘。皇祐中，发运司欲加修复，朝廷遂派王安石实地考察，他“讯其乡人，尽得其利害”。这次修复的提出和进行调查看来是出自官方对水利的重视，但具体情形不明。至和三年（1056），吕居简知苏州，亦曾“问民所疾苦”，有意修建至和塘。但在朝廷派使者考察的同时，昆山人朱珏父子曾相继上书请修昆山塘¹⁹。朱珏父子的上书，与吕居简之询访，说明他们都注意到至和塘的作用。后来昆山主簿丘与权、县令钱某相继陈诉修筑昆山塘之利，知州上报朝廷和监司，遂修复昆山塘，改名至和塘。此项工程，“用民力才一十五万六千工，费民财□□□□贯，米才四千六百八十石”，可见不但征发了民力，也有民户出资出粮²⁰。南宋淳祐四年（1244），知府魏峻通过“周询民隐”和民众的词讼了解到至和塘岁久不修产生的弊害，遂加修复。这次施工，据说“富民争出财以助工”，兴工之际正值农忙，而“助以众力，人不为扰”，反映了“輿情之所共趋”²¹。从北宋和南宋至和塘的兴修过程可以

vol.42. no.2.(1982):365-442. 梁庚尧先生的《宋元时代的苏州》一文从地理、人口、商业和城镇等方面对苏州作了全面细致的考察，材料搜集颇广，但主要侧重于苏州的商业城镇的发展，原刊于《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第三十一期，1982年12月，后收入所著《宋代社会经济史论集》，334—480页。邓小南《朱长文家世、事历考》，《北大史学》第4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北宋苏州的士人家族交游圈——以朱长文之交游为核心的考察》，《国学研究》第三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451—486页；《宋代士人家族中的妇女：以苏州为例》，《国学研究》第五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519—555页；《龚明之与宋代苏州的龚氏家族——兼谈南宋前期昆山士人家族的交游与沉浮》，《中国近世家族与社会研讨会论文集》，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98年，81—109页。

¹⁶ 楼钥《攻媿集》卷三六《吏部员外郎雷灏直焕章阁知平江府》，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¹⁷ 南宋淳熙年间，常熟县令陈映指出：“上方驻蹕临安，于时吴门视周畿内，汉三辅，唐同、华，我旧京之陈、郑也。衣冠之所鳞集，甲兵之所云萃。一都之会，五方之聚。上（一本作“土”）腴沃壤，占籍者众。虽前代与全盛时，犹不可同年语。府邑之事，宜其倍称。”《吴郡志》卷三八“常熟县”条录陈映《题名记》，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549—550页。参见前引梁庚尧《宋元时代的苏州》一文。

¹⁸ 《吴郡志》卷四“县学”条云：“吴郡自古为衣冠之薮。中兴以来，应举之士倍承平时。后五县皆兴学，然其盛衰则系令之贤否。”37页。

¹⁹ 至神宗朝，由于新法的推行，尤其是农田水利法鼓励地方的水利建设，故民众多积极上书言水利。如林希《野史》曾论述熙宁年间的水利兴修说：“熙宁间，凡言水利，或理财，或更改利害者，或胥或商，或农或隶，或以罪废者，使乘驿赴阙，或召至中书，或赴司农，不验虚实，便令兴役。其靡费官财，兴调民力，不问其数，微有效则除官、赐金帛，无效者费调虽多，不问其罪。有司知其妄，不诘难；诘难即直诉司农，以为嫉功避事，立加按劾。”《长编》卷二四〇熙宁五年十一月庚午条夹注引，中华书局标点本，5866—5867页。苏州昆山人郑亶进士及第后，曾“以水利、役法、盐、铜、铁五利献诸朝”，《中吴纪闻》卷三“郑正夫”条，丛书集成初编本。

²⁰ 丘与权《至和塘记》，《吴郡志》卷一九，262—264页。参见同书卷一一《牧守题名》，141、143页。

²¹ 《吴中水利全书》卷二四所录郑霖《重修昆山塘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按此本载此记作于“淳熙六年”，但魏峻知平江府在淳祐四年，故“淳熙”当作“淳祐”。

看到，一方面地方水利事业的建设需要朝廷和地方官府的关注和投入²²，地方官的寻访和上报是重要的推动力量，另一方面民众亦皆有出资助工，地方士人则积极提供其建议，引导朝廷和地方官府的注意。

苏州州学是北宋景祐二年（1035）由知州范仲淹上奏朝廷建成，其议却是由苏州人朱公绰所发²³，而朱公绰与范仲淹之侄范师道同中天圣八年进士²⁴。元祐四年（1089），州学学舍“倾陲褊迫，寒薄暑愀，诸生病之”。朱公绰之子朱长文任州学教授，与同僚商议加以修葺扩建，并数次向知州和监司陈诉，但由于财政紧张，无法实施。最后，朱长文通过时任制置江淮六路发运使、回家省亲的范纯礼上奏朝廷，方得兴工²⁵。范氏父子皆为苏州人，朱公绰为范仲淹子侄辈，朱长文与范纯礼则属于世交；元祐四年担任知州的王觐不仅尽心修葺州学，还立祠祭祀范仲淹和胡瑗，这与他曾受过范纯礼的举荐可能存在关联²⁶。朱长文虽为州学教授，但大部分时间都住在苏州，在地方士大夫中有着很高声望，他与范纯礼的特殊关系，包括范氏与知州王觐的关系，使得他能够上通朝廷，推动地方官府兴修州学。

平江府在北宋时就设置了居养安济院，建炎四年毁于战火²⁷。淳熙二年（1175），陈岷知平江府，“谨条节，尚风化”，据说他“索民之隐，得居养安济事”，即是经过调查，获悉居养安济院废毁之事，乃有重建安济院之举。当时居家的士大夫黄直中（吴县人）、李机、吕存中（长洲县人）等参与协助此举²⁸。虽然在当时的记载中，知府是此次重建安济院的倡议者，但上述三人似乎更有可能是知府获取安济院信息的源头，他们不仅仅是协助者，也是发起者和推动者。

绍定三年（1230）冬，吴渊知平江府，经过吴江桥，在船上接见了所部官吏。据其记述云：

时夜雪凝栗，霜风凛冽，袈袈不知其为温，附火不知其为炎，于是惻然动心，进左右而问之曰：“尔邦城大民伙，鰥寡孤独癯老废疾颠连而无告者其多乎？”曰：“然。”

“郡有庐以聚之，有廩以食之乎？”曰：“否。”因独念言：“穷州陋县犹有所谓居养安济之所，吴门夹三辅，多名守，富课租，不应有此缺典。”²⁹

据此，吴渊在修建广惠坊之前曾作过一番询问，其咨询的对象是在其左右的属员，他们对苏州的情形似更熟悉。常熟县北宋时当即设置了漏泽园，至南宋时就逐渐难以维系了。嘉熙元年（1237），县令王燊“询之故老”，获悉常熟县曾有数处废置的义阡，遂“遵国朝漏泽园之令”，购买民地创设“义阡”，由僧人来主持其事。在官府创设的救济机构难以维系时，民众亦向地方官进行反映。如昆山县的安怀坊为收养老人的救济机构，建于淳祐十一年（1251），

²²这在苏州地区更加突出，因为苏州地区水网密布，水利工程一般较为浩大，甚至不是一县所能承受，如至和塘之兴修之前就有提议，昆山县数度考察、预算，最终因为资金原因难以举行，后来得到朝廷、发运司和知州的支持，才得以施工。魏峻时兼任两淮浙西发运副使，此次重修费官钱二万二千百缗，米一百二石有奇。

²³《吴郡图经续记》卷上“学校”条，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12—13页。

²⁴《吴郡志》卷二八，404页。

²⁵《吴郡志》卷四朱长文所撰《学记》，30—31页。

²⁶《宋史》卷三四四《王觐传》。

²⁷参见王德毅《宋代的养老与慈幼》，原刊于台湾中央图书馆刊特刊《庆祝蒋慰堂先生七十荣庆论文》，1968年11月，后收入所著《宋史研究论集》第二辑，鼎文书局，1982年，371-401页。

²⁸卢瑑《重建居养安济院记》，《吴郡文粹续集》卷八。

²⁹吴渊《广惠坊记》，《吴郡文粹续集》卷八，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参见《吴郡志》卷一一《牧守题名》，155页。

至咸淳九年（1273），因为“吏卒侵蠹，不能续老者之食”，后因“坊老有词”，到提举司告状，才改由地方上的寄居官代为管理³⁰。地方官对救济机构兴废情形的了解，既有来自主动的寻访（内有官府的下属官吏，外有“故老”），也有来自民户的陈诉。

如学者研究指出的，由于财政基础的脆弱，北宋以来所形成的完备的官方救济机构和措置难以长久维系，视政策的需要而兴废不定³¹。与此同时，在士大夫的影响下，地方民户以宗族、乡里为中心开展互助的救济活动，日益活跃。北宋仁宗时期，范仲淹就在苏州创设义庄，购置义田，用租米来供给诸房宗族的衣食、婚嫁丧葬之用，并“立定规矩，令诸房遵守”³²。治平元年（1064），时知开封府襄邑县的范纯仁上奏朝廷，谓“今诸房子弟有不遵规矩之人，州县既无敕条，本家难为申理，五七年间，渐至废坏，遂使饥寒无依”，请求朝廷“特降指挥下苏州，应系诸房子弟有违犯规矩之人，许令官司受理”。则此前范氏义庄的规矩只是民间的一种惯习，与朝廷、官府之法令无关，宗族成员违犯族规，也不会受到官府的惩罚。范纯仁的奏疏后来得到了英宗的批准，“宜令苏州依所奏施行，札付苏州”³³。此时，地方宗族内部的规矩与朝廷、地方官府之间发生了关联，地方官府成为维护宗族内部规矩的力量。范氏义庄的规矩经过补充修订，与官府的联系也更加密切³⁴。范仲淹设立的义宅毁于战火，其地被他人占据“为屋宇、为场圃”。至庆元二年（1196），范仲淹五世孙范介重建义宅。范介“亲掌出纳一年，以为后式。选族子之廉谨者二人继之，详具要束，以补旧规，揭于堂上”³⁵。“揭于堂上”的旧规，是“经本州镂给版榜”的³⁶，即经官府认可并具有法律约束力。嘉定三年（1210），时任左司谏兼侍讲的范之柔再次上疏说：“非更得朝廷行下本州，申明受理元降指挥，恐无以善后”，请求皇帝“特颁睿旨，札下平江府，令将续添规约常切照应”。这次上疏同时将“所有治平元年指挥，并庆元二年续添条约”一同上报朝廷。最后此奏得到批准。

义庄规约需要依赖地方官府来维持，反映了地方官府对于义庄事务的介入，但这是地方士人藉着出仕的机会，主动将皇帝的诏旨、官府的版榜与宗族内部的规约结合起来。宋代地方士人一般不愿意将宗族内部的纠纷带入官府，以免破坏宗族内部的亲睦互助关系，地方官亦多强调宗族内部的调解，范氏义庄的维持却要依赖地方官的裁决，借助官方力量来维持宗族的秩序³⁷。这反映了社会竞争造成的不稳定，迫使地方士人在宗族外部寻求更多的途径（如

³⁰ 《淳祐玉峰志》卷中“公宇”门“安怀坊”条，《宋元方志丛刊》本，1066页；《咸淳玉峰续志》“公宇”条，《宋元方志丛刊》本，1101页。

³¹ 李瑾明《宋代社会救济制度的运作和国家权力——以居养院制的变迁为中心》，《中国史研究》2005年第3期，125—136页。

³² 《范仲淹全集·义庄规矩》，南京：凤凰出版社，2004年，917页。参见 Denis C. Twitchett, “The Fan Clan’s Charitable Estate, 1050-1760”, *Confucianism in Action*, ed. David S. Nivison and Arthur F. Wright,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p.97-133. 陈荣照《论范氏义庄》，发表于1984年，后载于《宋史研究集》第十七辑，台北：“国立”编译馆，1988年，427-452页。

³³ 《范仲淹全集·义庄规矩》，917页。

³⁴ 范仲淹最初定立的规矩共十三条，着重在救济，强调诸房的协议，而对义庄掌管人的监督，仅有一条，称“掌管人自行破用或探支与人，许诸房觉察，勒赔填”。至其子续定规矩，熙宁六年（1073）有“诸位子弟纵人力采取近坟竹木，掌管人申官理断”之条，元丰六年（1083）有“掌管人侵欺及诸位辄假贷义庄钱斛之类，并申官理断”、义庄勾当人催租时“有情弊者，申官决断”二条，政和七年（1117）续定的规矩后称“若有违犯，仰掌管人或诸位备录治平元年中书札子所坐圣旨，申官理断”。庆元二年（1196）所续添的规约中，有族人“诈过钱物，经官乞行根究，从条施行”，对于违犯规矩、危害义庄利益者由掌庄“自行体访知觉，罚全房月米一年外，仍经官乞行根究惩治”，对于不肖子弟“长恶不悛，为宗族乡党善良之害者，诸房具申文正位，当斟酌情理，控告官府，乞与移乡，以为子弟玷辱门户者之戒”。917—929页。

³⁵ 楼钥《义宅记》，《吴郡志》卷一四，203-204页。

³⁶ 《范氏义庄规矩》所录范之柔嘉定三年上疏，121-122页。

³⁷ 范氏义庄规矩中亦声说：“诸房子弟即不得专擅兴词，紊烦官司。”927页。

官府的法令),避免宗族的骤兴骤衰。范氏义庄对后世有深远的影响,义庄的运作和维持亦在地方官府的关注范围之内,而没有完全独立于官府之外。

地方事务虽然是地方官政绩的重要内容,不少地方官主动查访民情,积极推动各项地方事业的开展,但联系到宋代考课制度的不振,加之其对于地方事务的描述相当含混,尤其是赋役狱讼事务占据了地方官的大部分精力和时间,地方官主动寻访的动力实在有限。倒是地方士人关注地方事务,热心倡议,并通过各种途径积极向地方官反映,引起地方官府的注意。尤其是他们凭借其关系网络,甚至影响朝廷的决策,间接地推动地方官致力于地方事务,乃至个人家族内部的相互救助。

三、“輿情物议”:地方官的劝谕和士人的抑扬

以上对地方事务如何进入地方官的视野进行了论述,下文主要考察地方官和民众(主要是士人)在不同地方事务推行过程中的往来。这些往来一定程度上与社会輿论的形成和传布相关联的。地方事务的开展需要动用各种资源,牵涉到各方面的实际利益,因而受到各种势力的关注,形成了所谓“輿情物议”的社会輿论。地方官需要随时面对这些輿论,并做出回应,其应对的方式和效果,对于地方事务的开展有着直接的影响。士人亦试图通过輿论来影响地方官府,确立其在地方社会中的地位。

1、万目交耸,物议归重

各项地方事务的开展对地方社会的生产、生活等均带来了便利和积极影响,因而必然会赢得民众的关注。乾道元年(1165),昆山知县李结兴工修学,竣工之日,召集昆山县的士大夫举行释菜礼,在地方上形成“万目交耸,猗欤盛哉”的壮观景象³⁸。赵彦真知吴县兴修行春桥,竣工时亦引来吴县民众的“观瞻”³⁹。淳熙二年(1175),知府陈岷重建安济院,“民胥叹仰,道路歌祝”⁴⁰。

不只是关注和歌颂而已,地方士人对地方事务的议论和评价,即所谓“物议”,直接构成了社会輿论的中心内容。由于士人有不少曾在州县求学,与学校和在学子关系密切,因而对兴学比较关注。如曾在府学就读过的李起经过十余年“宦游南北”后,为知府魏峻重修府学撰记,表达了对“昔藏修之地”的关注,当日府学的弱冠书生竟然对知府的兴学加以“评点”了⁴¹。绍兴十四年(1144),知府王(日+奂)重修府学,郑亿年称其“鼎新学宫,物议归重”⁴²。乾道初,吴江知县、县丞修葺县学,后来吴人陈从古因县民请求,撰记加以赞许⁴³。前述知府重建安济院,时任两浙提举常平茶盐司干办公事的卢瑑应民众的请求为之撰记⁴⁴。淳熙十四年(1187),知府赵彦操创建御书阁,有“兴学之谊”,地方士人“僉谓当刊表乐(铄?)石”,并请洪迈撰记纪念⁴⁵。嘉定八年(1215),吴江知县孙仁荣重建县学大成殿,长洲人、淳熙八年状元黄由所居适与大成殿相邻,落成之日,“扁舟过之,轮奐夺目”,

³⁸ 范成象《昆山县重修学记》,《吴都文粹续集》卷五。

³⁹ 范成大《行春桥记》。

⁴⁰ 卢瑑《重建居养安济院记》,《吴都文粹续集》卷八。

⁴¹ 李起《淳祐修学记》,《(光绪九年)苏州府志》卷二五,《中国方志丛书》本,12b。

⁴² 郑亿年《平江府修学记》,《吴都文粹续集》卷三。

⁴³ 陈从古《吴江县重修庙学记》,《吴都文粹续集》卷六。

⁴⁴ 卢瑑《重建居养安济院记》,《吴都文粹续集》卷八。

⁴⁵ 《吴郡志》卷四洪迈所撰《御书阁记》,33—34页。

亲眼目睹了大成殿的壮观景象，为此他与朋友饮酒聚会，“席间人人言令君之贤，岂弟不扰，百废具兴”。不久，地方士人向黄由讲述孙知县兴学的贡献，请黄由为作记⁴⁶。嘉定十年（1217），吴江知县又对县学加以修葺，地方士人集体上书请时任监察御史和平江府人盛章为其作记⁴⁷。由于地方士人中有不少是担任高官之人（如上述黄由、范成大），或者与在朝官员有密切的关系，他们的议论往往可以通过其人际关系的网络上达朝廷，对地方官产生间接的影响。如前述吴江知县吕祖宪的兴学，经过地方士人的介绍，被时任监察御史的盛章获悉，并为其作记，盛章称自己“叨居言路，天下事无巨细，得以商略可否”⁴⁸。由于盛章身居监察御史之职，地方官的兴学措置能够通过他而被朝廷知悉，这对地方官的仕途有潜在的影响。前述吴江知县重修县学，亦得到地方士人黄由等的关注和议论，作为对评价其政绩的依据。可以说社会舆论正是在这种私人往来中得以形成和传播。这里撰写文字表扬地方官推动地方事务的，或者是乡居的“寓公”，或者是由地方士人居中联络的名流、在朝任职的当地士人以及知府知县的上司。

2、沮议百端，劝谕施信

上述地方事务多受到士人的积极响应和认同，尤其是官学的兴修，这自然与士人对学校的关注有内在的关联。但即使是兴学，地方官也会听到不同的声音。庆历七年（1047）吴江知县李问和县尉王廷坚意图兴学，向民间募钱，“民始听且骇”，引起了反弹，这当与地方上“鲜慕学者”而多崇奉佛教、对兴学并不积极有关。这似乎也说明北宋地方的兴学开始时并不顺利，民众对于兴学也不热心，尤其是在官府向其募钱时，就会遇到阻力。虽然经地方官召集富民加以“譬晓”，“居一日，心晓意解，驩然从命”，但实际上的阻挠必然很强，地方官对其施加了压力⁴⁹。虽然史料中多反映地方士人与地方官府合作兴学的情形，但地方上的富室豪强有与地方官府的兴学活动存在冲突紧张的情形。如绍定二年（1229），府学教授汪泰亨上书请求恢复被豪强隐占的学田，即反映了由于实际利益上的卷入，地方豪强与地方官学之间有利益冲突，学校的兴修因此会有阻力。而且隐占学田的豪民似乎对地方官府亦有影响力，曾受到胥吏的羽翼、庇护，汪泰亨之前的府学教授也曾努力恢复学田，但屡受阻⁵⁰，汪泰亨的请复也颇费周折⁵¹。显然，由于苏州教育文化水平的地域差异，地方士人阶层的培育发展在苏州及所属各县并不均衡⁵²，或者由于官学与地方豪民出现利益纷争，地方民众对地方官的兴学亦存在不同的反应，而通过舆论反映出来。面对民心不稳的局面，地方官需要加以解说劝谕，消解其疑虑。

由于朝廷诏令不许建县学，王廷坚和李问就利用建立县学所募集的资金修建利往桥。虽然这是长久利民之举，开始却受到阻力，“闻者异之，沮议百端”，这成为对官府的舆论压力。

⁴⁶ 黄由《重建大成殿记》，《吴都文粹续集》卷六。

⁴⁷ 盛章《重修吴江县学记》，《吴都文粹续集》卷六。参见《吴郡志》卷二八《进士题名》，416页。

⁴⁸ 盛章《重修吴江县学记》，《吴都文粹续集》卷六。

⁴⁹ 《（正德）姑苏志》卷二〇，《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本，8a-9a页；又见《吴都文粹续集》卷三六，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⁵⁰ 《江苏金石志》卷一五《给复学田公牒》载：“自嘉定贰年以来，节次据王彬、叶延年告首，系是豪户陈焕冒占，虽屡具申，使府缘陈焕富强，不伏出官。”《石刻史料新编》一三，新文丰出版公司，1982年。不仅如此，在平江府裁决后，陈焕还指使其弟陈焯到提举司次第陈诉。

⁵¹ 《吴郡志》卷四陈耆卿《复田记》，35-37页。

⁵² 如前述之苏州州学和吴江县学。此外，嘉定县学的发展过程亦很具有代表性，参见方诚峰《统会之地——宋元之际的嘉定县学与地方社会秩序》，《新史学》第十六卷第三期，2005年9月，1-22页。值得注意的是，苏州州学早在北宋仁宗时就创建了，而嘉定县学是在南宋嘉定置县之后才创建的。

后来在县尉和知县的周旋努力下，终于建成，改变了“县城为江流所判”的局面，“行者便”、“居者利”，以前的反对者也“舌强不敢发”。在现实面前，舆论的方向也发生了变化。与王廷坚交好的钱公辅，为撰记文，称赞其兴修利往桥的过程“无一不中于道”⁵³。钱公辅时当仍在苏州求学，“有名吴中”⁵⁴，他虽然不是苏州人，但他的意见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地士人的态度。显然地方官此前的兴学获得了士人的好感，其修桥也赢得了他们的好评。

地方事务的推行涉及到不同人群的利益冲突，地方官如果应对不当，就有可能招致“扰民”的舆论压力。因此，在推行地方事务之前，地方官首先要积极沟通，以取得各方面的支持。端平元年（1234），平江知府张嗣古推行经界法，核实田产，均平赋役⁵⁵。时王爚知常熟县，“以未施信于民，难之”⁵⁶，担心他刚到任，“民志未孚，惧弗从也，弗从而强之则舛矣”。于是，他“搜剔宿蠹，蠲弛苛敛，孜孜凭按，日与父老相唯阿于庭”⁵⁷。过了几个月，“信浹意亲，民相与语‘令字我非厉我者’”⁵⁸，“既巨室无诡寄之欺，小民无抑纳之患”⁵⁹，即地方上户富豪不再用诡寄的方法欺骗官府，下户也没有遭到官府的强行摊派，官府已经“施信于民”，王爚才开始推行经界法。与此同时，王爚又在常熟推行义役，以配合经界法。

此前，两浙路东阳县出现的义役，是由地方上的人共同推动地方上的义举，以应付繁重的差役，发扬“邻里乡党守望相助、敦相亲睦的古风”⁶⁰。嘉定三年（1210），常熟县归政乡有名葛观者，“号乡望族”，“倡为义役”，参加者有十七人，结为盟约。从地方士人的角度来看，官府的差役繁重，豪民、猾吏“并缘为奸”，“事力雄者以役近告，岁月远者以产簿辞，谋谗纷然，互角己胜”，造成了“闺门不相爱，宗族不遑恤”的局面，他们意图通过倡举义役，来维持和加强社会的伦理联系⁶¹。

王爚此时则是以地方官的身份倡举义役，虽然是为了配合官府的经界法，但也反映了南宋士人对于义役的共同关注，只不过葛观似为在乡的士人⁶²，而王爚是在官的士大夫⁶³。虽然这次义役是由地方官推动的，但具体负责其事的则是地方士人。王爚动员地方上的“达尊”来作表率，劝谕民众，义役的实际事务由“寓公”来主持，选拔地方上“贤者能者”（包括士人和有势力者）来担任“措置”、“机察”之职，管理义役资金来源之义庄、义田⁶⁴。

可以看到，王爚在推行经界法时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与民众之间建立了信任，才能获得民众的支持，而没有出现“沮议”，这为官方推行义役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3、郑宣和魏峻的个案

⁵³ 钱公辅《利往桥记》，《（正德）姑苏志》卷二〇，8a-9a，参见《吴都文粹续集》卷三六。

⁵⁴ 《宋史》卷三二一《钱公辅传》。钱公辅之及第在皇祐中（《（乾隆）江南通志》卷一一九，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此前曾在苏州跟随胡瑗求学，这篇《利往桥记》当作于其时。

⁵⁵ 刘宰《常熟县端平经界记》，《琴川志》卷一二，《宋元方志丛刊》本，1268-1270页。

⁵⁶ 刘宰《义役记》，《琴川志》卷一二，1265-1266页。

⁵⁷ 刘宰《常熟县端平经界记》。

⁵⁸ 刘宰《常熟县端平经界记》。

⁵⁹ 刘宰《义役记》。

⁶⁰ 参见王德毅《南宋义役考》，256-260页。

⁶¹ 张攀《归政乡义役记》，《琴川志》卷一二，1265-1266页。

⁶² 据张攀的《归政乡义役记》，葛观的身份不很明确，只说是“乡之望族”且颇有资产，但从他与在朝为官的张攀有书信往来的情形来看，则似为在乡之士人。

⁶³ 为葛观义役撰写《义役记》的张攀曾担心义役难以长期坚持下去，寄希望于“同盟相与维持，勿替初意”，即义役的维持端赖于地方士人的群体努力。王爚以知县的身份推行义役，刘宰所撰记文亦云“义役之成之难而败之易”，这和张攀的忧虑是一脉相承的，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南宋士人作为一个整体的努力。

⁶⁴ 刘宰《义役记》。

苏州水网密布，水利兴修涉及到民力的大规模征发，对围湖造田的地方豪强的自身利益也会有直接的冲击，因此，苏州地区自北宋以来虽然兴修水利不断，但终难取得较大成效。这在郑亶兴修水利的过程中有突出的反映。郑亶数度上书言水利，熙宁五年（1072），他被任命为司农寺丞，赴两浙路提举兴修水利⁶⁵。此次兴修水利的规模很大，“凡六郡、三十四县，比户调夫，同日举役”，而苏州地区的水利是其重点。后由于民力征发频繁，“民大以为扰，议论沸腾”⁶⁶。元祐中知苏州的林希在其所撰的《野史》中记述，当时民众“愁苦无诉，逃移已多”。但林希又说当时民众曾到州“投状”，其中甚至有“骂亶语”，被通判退回，又“易状再投于州”，同时还到转运司投状，并变换状首，反复投陈。据《长编》记载，苏州上报朝廷：“体量民间陈说，司农寺丞郑亶请兴水利不便。”诏送司农寺⁶⁷。则民众的这些投状被地方官府受理，并上奏朝廷。除了投状，他们还直接到驿馆与郑亶当面交涉。由于郑亶是昆山人，所以认识其中两人。郑亶试图与为首者沟通，但群情激动，局面不能控制，终于发生冲突⁶⁸。正当地方官府在郑亶的压力下，惩治肇事者，并强制征发民力、兴修水利，由于吕惠卿的竭力反对，朝廷将郑亶罢职，中止了水利工程。实际上受到郑亶兴修水利方案最直接的冲击的，是“民间自开私浜”的既得利益阶层（当为有钱有势之官户或上户）⁶⁹。虽然这些既得利益阶层不敢公开反对郑亶的兴修水利，但舆论的焦点被导向“扰民”一说，应是由他们在暗中推动的，这对郑亶主持兴修的水利工程产生了不利的影响。绍兴年间，迁居平江府的胡舜申从风水的角度考察了平江府城，提议重开蛇门。乾道初，曾与胡氏同僚的沈度知平江府，了解其说。经民众的请求，知府遂派官吏实地考察，决议兴工，“布置已定”，却“隐然有异意者，以为扰民”，知府为了“避谤”而中止了工程⁷⁰。显然，知府察觉了民间舆论的动向，为避免“扰民”之谤，不得不中止开辟蛇门的工程。

与郑亶的遭遇不同，前述南宋淳祐四年（1244）知府魏峻重修至和塘，却受到了富民们的积极支持，“人不为扰”，时人认为这反映了“舆情之所共趋”。地方官之成功推动地方事务，往往受到“役不扰民”、“民不知役”等评价，因此，是否“扰民”成为民众议论地方事务的“关键词”。但这种“扰民”与“不扰民”的舆论背后存在实际的利益矛盾，与地方事务所涉及的社会关系有紧密的关联，如兴学与士人（尤其是在学的士子），社会救济与贫弱人户等等。在水利兴修的过程中，官府既需要征发民众服劳役，有时还需要向富民募钱，上述魏峻重修至和塘主要是疏导水道，屏除盗贼，对地方各阶层民众皆有利，所以得到舆论的支持；而郑亶的方案则直接触及了私建泾浜的地方富豪的利益，加之此役规模浩大，民力承担较重，两

⁶⁵ 《长编》卷二四〇熙宁五年十一月癸丑条，5824—5825页。

⁶⁶ 《长编》卷二四五熙宁六年五月乙丑条，5960—5961页。

⁶⁷ 《长编》卷二四四熙宁六年四月辛卯条，5938页。

⁶⁸ 《长编》卷二四〇熙宁五年十一月癸丑条夹注引林希《野史》，5824—5825页。虽然林希的记述可能存在夸张，但他后来出知苏州，对郑亶的事件当有详细的了解，《吴郡志》卷一九亦采用了他的记述，280页。

⁶⁹ 《吴郡志》卷一九记载郑亶的上书说：“一、至和塘自昆山西至苏州，计六十里。……其间（至和塘）南岸又有朱泾、王村泾，北岸又有司马泾、李泾、周泾、小萧泾、大萧泾、归泾、吴泾、清泾、谭泾、褚泾、杨泾之类，皆是民间自开私浜，即臣向所谓某家泾某家浜之类是也。今并乞废罢，只择其浦之大者，阔开其塘，高筑其岸，南修起浪市横塘、北则或五里十里为一横塘以固田，自近以及远，则良田渐多，白水渐狭，风涛渐小矣。一、常熟塘自苏州齐门北至常熟县一百里，东岸有泾二十一条，西岸有泾十二条，是亦七里十里而为一横塘之迹也，但日今并皆狭小，非大段塘浦。盖古人之横塘隳坏，而百姓侵占及擅开私浜，相杂于其间，即臣所谓某家泾某家浜之类是也。……今但乞废其小者，择其大者，深开其塘，高修其岸，则良田渐多，白水渐狭，风涛小矣。”很显然，那些某家泾、某家浜多为地方富豪私自开筑，郑亶的方案直接触及了他们的切身利益，郑亶事件所引发的舆论批评主要应是他们在暗中推动的，275—276页。

⁷⁰ 《吴郡志》卷三《开胥蛇门议》条，24—27页。

种因素相互影响，造成了“扰民”的风波。

4、地方官和士人对舆论的运用

面对社会舆论，地方官不只是通过劝谕、施信来缓和紧张关系，求得沟通，还试图通过舆论的力量引导民众的关注，使其成为地方事务的推动力。实际上，地方官府也是社会舆论形成的重要来源，地方官的行为在地方社会是民众关注和议论的对象。淳熙十年（1183）常熟县令曾荣创建跨塘桥。据平江府人曹纬所撰《跨塘桥记》，此桥是地方上的“缙绅父老合辞以请”建立的，虽然县令“出公帑之余为之倡”，主要的资金、人力还是由民众承担的，但地方官府此举却在地方上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远近士民靡不咸劝⁷¹，协议毕力，克伸僇功，故材不赋而美，工不发而多，曾不踰时，汔奏成绩”。可知官府出钱为之倡，吸引了更多的资金，保证了工程的进度⁷²。

淳熙十六年，吴县令赵彦真对行春桥重加修葺。据范成大的记述，此前虽然“岁久桥坏，人且病涉”，但地方上的“豪有力之家相顾环视莫恤，漫以委之官”，前任县令陈益、刘棠“皆有意而弗果作”。这也反映了当时县衙财政的拮据，要仰赖“豪有力之家”的资助。赵彦真在到任之初，先“问民所疾苦”，民众则以修复桥梁为先务，遂有修复行春桥之举。此次兴修行春桥主要是地方官府出资募工完成的，从后来“四乡之人不能出力倾助者至是始有愧心”的情形来看，地方上的“豪有力者”采取观望的态度，此次仍没有出钱资助此项事务。行春桥竣工时，引来吴县民众前来“观瞻”，产生社会反响，寓居平江府的范成大为撰《行春桥记》，称县令“从容兴废，盖亦甚难”，赞扬他修桥“保伍不知，工徒不预”。官府独力修建行春桥，得到了舆论的好评，尤其是范成大的评价，指责“豪有力之家”的犹豫观望，使得他们承受了很大的压力，最后先前“环视莫恤”的豪民也“始有愧心”，遂“相与商略，他日将作亭其上，以憩倦游者”，作为补救。范成大也应承“亭成将嗣书之”⁷³。显然，舆论不只是指向地方官府，地方上豪富者也可能承受其压力，而像范成大这样的领袖性士大夫则扮演着舆论的引导者。

从上面的论述中可以看到地方士人对于社会舆论的形成和传布有关键性的作用。他们与各级官员、地方名士等多有密切的人际往来，他们的议论和口碑很容易通过这种私人交际圈传播开来，地方官推动地方事务自然在他们关注的范围之内，地方官的政绩和仕途也不得不受其影响。与其他人群主要靠口耳相传、制造舆论不同，地方士人更可通过撰写各类文字，甚至刻石刊布，来引导和推动了舆论的传布。常熟县令曾荣修建跨塘桥，虽然只是“出公帑之余为之倡”，平江府人曹纬应县民请求为撰记文，却对其歌功颂德，颇费笔墨。不止记述了曾荣在修桥过程中的作用，还涉及了他的其他政绩，其文末云：“邑人求文以识其事，公之治绩赫赫不可掩，何待□□之辞，盖人之向慕倾戴而不足者，非刻之金石，无以垂不泯，而慰邑人之拳拳也，故为之书。”⁷⁴虽然舆论包含了各阶层民众的意愿，但最后能将其书写成文字并加以传布的却是地方士人。

与曾荣不同，吴县人潘梦旂为夏侯桥撰写记文时却对知府着墨甚少，且含糊其词。尽管在修桥过程中“使守加（嘉）其志，悉捐金以助”，对修桥事务有直接的支持，但潘梦旂甚至

⁷¹ “咸劝”，《吴都文粹续集》作“感动”，此据《（正德）姑苏志》改。

⁷² 《（正德）姑苏志》卷二〇，4a-5a. 参见《吴都文粹续集》卷三六。

⁷³ 范成大《行春桥记》，《（正德）姑苏志》卷一九，17a-18b. 参见《吴都文粹续集》卷三五。

⁷⁴ 曹纬《跨塘桥记》，《（正德）姑苏志》卷二〇，4a-5a. 参见《吴都文粹续集》卷三六。

没有记下他的姓名。潘梦旂在记文中强调自己“生于吴，举于吴，随牒四方三十年，未尝一日忘父母国”，表达了对乡里的地方事务有很强责任感，“故老”请为文记之，“忻然诺之，庶几登名于碑，他日归老，尚能从容乎其所”⁷⁵。但他对知府含糊其词，应该还有更深层次的原因。夏侯桥重修于理宗庆元二年（1227），据《吴郡志》卷一一《牧守题名》，王元春宝庆元年六月知平江府，三年四月除大理卿，则潘氏所称“使守”当指王元春。又据《齐东野语》卷九《巴陵本末》记载，宝庆元年春正月潘甫、潘壬等谋立济王，“寓公王元春遂以轻舟告变于朝”，平乱后，王元春因为告变立功，“遂知乡郡”。从时间上来看，湖州告变之王元春当即后来知平江府者⁷⁶。“雪川之变”在理宗一朝影响甚大，士论多为济王鸣冤。潘梦旂当时尚居官位⁷⁷，且与王元春可能有同年之谊，对此轰动朝野的事变和王元春必有所了解。故他在此隐晦其笔，寓有深意。

从曹伟的歌功颂德到潘梦旂的暗寓褒贬，地方士人的主观态度会影响其撰写记文时对地方官的评价，这对舆论有着潜在的影响，引导了舆论的走向。显然，经过他们的记述，民众对地方官的印象和评价会因之有所变化，曾槩因为曹伟的记述刻石而“垂不泯”，为当地人所景仰，而实际上他不久就因为“将版帐、赃赏等钱支用及违法科取钱物等事”被除名勒停⁷⁸；与此相比，王元春虽曾积极支持过夏侯桥的修建，却因潘梦旂之笔而泯默无闻了。

5、地方官与宗教势力

从上述各项事务的过程可以看到，地方士人对于诸事务的开展有关键的影响，他们或者是直接的倡议者、推动者和投资者，或者从旁助威造势，对民众和地方官府的态度产生间接的影响，甚至利用其出仕的机会，将民间的救济措置引入朝廷、官府的视野。但同时还应该注意到地方社会的民众存在不同的阶层，地方官参与地方事务，不限于与地方士人的接触，还需要运用其他阶层民众的资源，其中地方上宗教组织（也包括佛道之外的民间信仰组织）和人员的影响值得关注⁷⁹。

淳熙六年平江府城的吉利桥至版寮巷一带砌造街道。吉利桥位处平江府城盘门至府仓、市和府衙的交通要道上，其西面“河北岸沿流”皆为客馆⁸⁰，其东有画锦坊、南有灵芝坊，是士大夫聚居的地方⁸¹，南面还有开元寺和瑞光寺等寺庙⁸²。根据捐助钱、米、砖的“施主”

⁷⁵ 潘梦旂《夏侯桥记》，《（正德）姑苏志》卷一九，2a。参见《吴郡文粹续集》卷三五。

⁷⁶ 据《（乾隆）江南通志》卷一二〇《进士》二载，庆元中有吴县人王元春及第，但不见于《吴郡志》卷二八《进士题名》，不知《江南通志》何据。另据《南宋馆阁续录》卷九“国史院编修官”条载宝庆以后十一人，其中有王元春，“字景育，宝庆府邵阳人，庆元二年邹应龙榜进士出身（按：潘梦旂亦在此榜），治《诗》。（宝庆）三年十一月以起居郎兼；绍定元年十二月为中书舍人，仍兼。”《南宋馆阁录·续录》，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375-376页。此与《江南通志》所记籍贯不同。据《嘉泰吴兴志》卷一四《郡守题名》记载：“王元春，宝庆元年正月十二日以中大夫除秘阁修撰到任，至当年五月初三日除右文殿修撰知平江府。”4787页。则王元春在告变之后被任命为安吉州知州（湖州在雪川之变后改称安吉州），不久又改知平江府。又据《吴郡志》卷一一《郡守题名》载王元春“宝庆元年六月十一日到，三年四月八日，除大理卿”。155页。这可以和《馆阁续录》中记载的履历相接续。综合来说，王元春的籍贯，宝庆府邵阳可能是其祖籍，而吴县则是其参加科举的所在地；他在庆元二年与潘梦旂同中进士，宝庆元年正月因为告变出知安吉州，后改任知平江府，宝庆三年四月到京师出任大理卿，十一月他以起居郎兼国史院编修官。

⁷⁷ 从其记文中有“他日归老”之语和故老“贻书述斯役”，可以推知此时他尚居官位

⁷⁸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淳熙十二年正月条，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⁷⁹ 黄敏枝对宋代福建、两浙地区寺院与地方公益事务之间的关系有细致的考察，认为寺院对地方公益事务的开展有重要意义和贡献，《宋代佛教社会经济史论集》，台北：学生书局，1989年，127-147、186-193、413-442页。

⁸⁰ 《吴郡志》卷七“吴会亭”条，96页。

⁸¹ 《吴郡志》卷六记载灵芝坊是北宋蒋堂所居，画锦坊则是程师孟所居，73-74页。

⁸² 《吴郡志》卷六，72页，卷三一，472-474页。

名单，有干缘勾当头陀薛了成、副干缘会首马显、吕全、邛口、都劝缘知府中大林，他们既是捐助者，更是此役的募集者。此外还有耿都监、周将仕、刘将仕、朱大丞、陈孔目、祝解元、饶州余承务、王百四秀才等，他们大都有官户的背景，应属于地方权势之家⁸³。能够从这些权势之家手中募集钱物，既说明民间的宗教势力与地方权势之家的紧密关系，也反映了主首的干缘、副干缘和都劝缘在地方上有相当的号召力和影响力，具有广泛的关系网络。

宁宗开禧二年（1206），吴县尉受朝廷之命，负责兴修如京桥⁸⁴。他“亟募道者徐妙行师徒鸠工”。据此，实际负责召集工人建桥的是徐妙行师徒。据统计，这项工程“积工五万，为费三十五万有奇”，费时逾一年⁸⁵。虽然不能确知民众出资比例，但从其规模来看，“道者”募集资金、人力的能力相当惊人。从同时期的湖州地区的材料中，亦发现道民在修桥事务中扮演了重要角色⁸⁶。据学者研究指出，这些道民属于湖州、秀州两地的白云宗势力，他们“半僧半俗”，在地方上从事修桥等地方事务，拥有丰厚的财力和人力，极具号召力和影响力，以至有朝臣论奏其借修桥聚敛信徒财物、危害地方⁸⁷。如京桥的修建过程，反映了地方官试图与地方上的宗教力量积极沟通，利用其社会关系网和号召力，推动了修桥等地方事务的开展⁸⁸。

地方官在地方社会推动地方事务，引来了各阶层民众的瞩目，成为民众议论的话题。这些舆论反映了民众对于地方官和地方官府的意见，是对其推动地方事务的一种反馈，与地方事务的倡议、开展构成了一个整体。地方官之推动地方事务，一方面要与地方上的富豪、士人以及宗教信仰势力沟通、联络，求得其响应和支持，另一方面，还要面对社会舆论，或者因势利导，确立自身的地位和地方官府的声望，或者与各方取得谅解，转变其观望乃至对抗的态度。可以看到，由于社会舆论的存在，地方官既能为己用，作社会动员，对持观望者施加影响，也可能因为矛盾尖锐，处理不当，社会舆论反而可能被富豪所操纵，成为阻滞官府推动地方事务的障碍。此外，地方士人在社会舆论的形成和传布过程中发挥着关键性的影响，他们通过个人关系和撰写记文的机会，往往左右了社会舆论的传布范围和走向，对地方官和民众产生间接的影响。

结论

随着财政状况和个人主观态度、能力素质的变化，宋代地方官在地方事务中扮演的角色也随之变化，与地方士人、富豪以及宗教信仰势力形成了错综复杂的互动关系。虽然北宋末年到南宋地方官府财政状况的恶化，使得地方官府多已无力独自推动地方事务的开展，地方势力（尤其是士人）日渐活跃，但这并不能说明南宋时期在地方事务中地方官逐渐无所作为

⁸³ 《江苏金石志》卷一三《吉利桥版寮巷砌街砖记》，9754—9755页。

⁸⁴ 此举与南宋朝廷的开禧北伐有直接关联。虽然这座桥是受朝廷的军事、外交策略影响而修，但它的兴修也有利于改善交通运输，对地方民众的生活、贸易有益。

⁸⁵ 叶挺《如京桥记》，《（正德）姑苏志》卷一九，16b-17a页。参见《吴都文粹续集》卷三五。

⁸⁶ 《吴兴金石记》卷一〇《仪凤桥石柱题名》、《骆驼桥石柱题字》，其中“干缘道民（人）汤彦宗”凡两见，《石刻史料新编》一四，10790—10791页。

⁸⁷ 竺沙雅章《浙西の道民について》，《中国佛教社会史研究（增订版）》，京都：朋友书店，2002年，261-292页。

⁸⁸ 关于宋代地方官府与宗教势力（包括佛道之外的民间信仰人群）的关系，以及地方官与僧道等人群的往来，是值得探讨的问题，本文无法再加展开，只好留待将来了。

和地方势力优势地位的确立，或者社会精英的关注已经转向地方⁸⁹。宋代中央财政的集权日益加强，虽然使得征敛频繁，加剧了地方官府与民众之间的矛盾，但这也迫使地方官府与地方势力之间彼此更加依赖，两者在地方事务的运作过程中有可能走得更近，而不是彼此疏离。南宋时期地方士人更多关注当地事务，但这并不代表他们与中央政府的疏离⁹⁰，也不能说明他们与州县地方官府关系的疏远，关键还要看他们是怎么关注和参与各种事务的，地方官的角色亦应给与充分考虑，尤其是他们本身即具有士人的身份及价值观念。

从上述苏州的情形来看，自北宋以来，士大夫出仕地方即重视推动地方事务，即使在南宋财政捉襟见肘的情况下，他们仍对推动地方事务采取积极姿态，甚至其资金和人力都由地方官府全部承担⁹¹。同时，地方士人积极引导朝廷、官府关注地方事务，他们与富豪、宗教势力是推动地方事务的重要力量。但这些地方势力有时亦根据其自身利益考虑，采取“环视莫恤”的观望姿态，甚至从中阻挠。

虽然赋役与狱讼是地方官治理地方的重要工作，他们对于其他地方事务难得顾及，而要仰赖于民间力量。这在北宋末年以至南宋地方财政状况日益恶化的背景下，变得更加严重。面对地方民众提出和推动的地方事务，县令曾荣积极回应，说：“众之所欲，苟惮其劳，是委民寄于草莽也，其可乎？然役巨费伙，非号召能集，要当以身先”，并“出公帑之余为之倡”⁹²。这反映了地方官既乏财力，又意图在地方事务中扮演重要角色的矛盾状态。在苏州地方事务的推动过程中，地方官或多方询访，或接受士人的建议，积极与各阶层民众沟通。其中地方士人与地方官在推动地方事务上有着共同的关注，如地方教化、宗族乡里的伦理秩序等，两者比较容易沟通。在遇到批评、阻挠时，地方官则与之周旋，晓之以辞，甚至借助社会舆论的力量，求其态度之转变，如此方能调动各类资源，在官府财力有限的情形下，推动地方事务的开展。如果应付不当，沟通不及时，则地方官府与地方势力之间会出现对立的紧张状态甚至冲突。

士人、富豪、宗教力量等地方势力关注乡里，试图获取社会声望，因而也积极致力于地方事务的开展，成为地方官府依赖的主要力量。他们与地方官往来密切，或者提出倡议，或者响应地方官的号召，出资出力，以推动地方事务。他们关注地方官的行动，并通过“舆情物议”的方式进行反馈，或加以颂扬，或加以沮难，或暗寓褒贬，来影响地方官府的行动。其中，士人是舆论形成和传播的关键因素，他们不仅以此来影响地方官，也借此来影响其他地方势力，从而确立其在地方社会的地位。

收稿日期：2008-12-5

⁸⁹ 参见包伟民《精英们“地方化”了吗？——试论韩明士〈政治家与绅士〉与“地方史”研究方法》，《唐研究》第十一卷，653—670页。黄宽重《从中央与地方关系看宋代基层社会演变》。

⁹⁰ 参见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

⁹¹ 因为苏州在宋代始终是经济贸易发达的地区，州县官府财力一般较为宽裕，有可能有余力从事地方事务。这也许是特殊的情形，但在地方财政日渐困窘的趋势下，地方官府从事地方事务的方式发生了变化，而要吸收民间的资源（不仅仅是资金，也包括舆论力量），这应该是北宋末年到南宋时期的基本局面。

⁹² 曹纬《跨塘桥记》。即使在刘宰私人所推动的赈济饥民的过程中，地方官仍积极参与其中，以个人的身份捐助钱米，而在赈济的捐助记载中，地方官亦居于显目的位置，这也说明地方士人力图借助地方官来扩大社会影响。

